

# 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泉水三村道路房屋拆迁 (一期) 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宁政告〔2021〕6号

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）、《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19号，根据市政府令第244号第一次修正，第248号第二次修正）、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的通知》（甬政发〔2021〕28号）、《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海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5〕17号）、《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宁海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、补助、奖励规定〉的决定》（宁政发〔2017〕49号）等规定，本人民政府决定对泉水三村道路房屋拆迁（一期）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。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为东至村道，南至科五路，西至竹山路，北至村道（具体详见征收红线图）。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554平方米，征收总户数1户。

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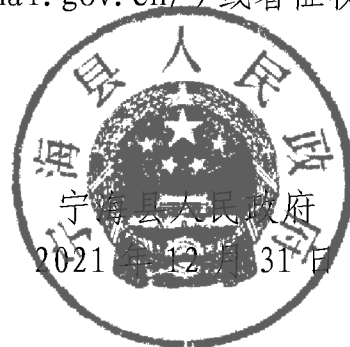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海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三、签约、搬迁期限。本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，搬迁期限为90日，具体起止日期在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泉水三村道路房屋拆迁（一期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，见宁海县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inghai.gov.cn/>）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